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S宁新百　　临:2008-01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3月24日上午9:30在南京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3月24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3月20日-2008年3月24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非交易日除外)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南京市金陵江滨国际会议中心(扬子江大道万景园路8号)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以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详见2006年10月19日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合并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须无条件接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九)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刊载时间分别为2008年3月12日、3月17日。

(十)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3月13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或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十二)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8年3月20日-21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5:00

(十三)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3号

联系人:毕胜、杨军

电话:02584761696　　传真:02584761696

特此公告

附件:1.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1日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标或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标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序号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82	新百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1,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南京新百	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京新百"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能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买入	1元	2股

一、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答谢广大客户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开展的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上海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一)适用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5)。

(三)活动期限:2008年3月12日至6月30日。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一)活动期间在上海银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并受理成功的客户,自开办定投业务当月起至2008年12月,申购费率给予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为鼓励已在上海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客户继续坚持长期基金投资,已办理的定投业务在2008年3月12日至12月期间申购费率也给予8折优惠。

(二)2008年7月以后开办的基金定投业务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一)公告解释权归上海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定投业务。部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但定投业务仍能正常受理的,其定投业务也适用本优惠费率。

(三)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上海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

(四)活动期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不能享受以上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9-8899

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2008-008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在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居亮董事长主持。

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124,598,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06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召开的比例。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4,580,290股　占99.9850%

反对:134股　占0.0001%

弃权:18,515股　占0.0149%

2、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4,580,290股　占99.9850%

反对:134股　占0.0001%

弃权:18,515股　占0.0149%

3、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4,580,290股　占99.9850%

反对:134股　占0.0001%

弃权:18,515股　占0.0149%

4、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本次利润不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24,520,115股　占99.9367%

反对:60,309股　占0.0484%

弃权:18,515股　占0.0149%

5、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2007年度报告》;

同意:124,580,290股　占99.9850%

反对:134股　占0.0001%

弃权:18,515股　占0.014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同意:124,580,290股　占99.9850%

反对:134股　占0.0001%

弃权:18,515股　占0.014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24,579,490股　占99.9844%

反对:934股　占0.0007%

弃权:18,515股　占0.014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由方达律师事务所陈鹤岚律师作现场公证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江投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ST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08—06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2,833,706.67	265,546,414.74	157,165,080.20	6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0,061,509.86	41,718,098.22	3,039,510.44	16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6	0.008	0.02	4400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调整后)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1,481,482.31	209,098,855.35	30,665,172.64	25.05
营业利润	76,106,382.65	34,345,100.62	-14,701,169.19	121.59
利润总额	83,462,087.58	137,770,896.04	88,093,222.37	-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03,071.67	94,550,396.31	88,093,222.37	-44.26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62	0.58	-43.55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62	0.58	-43.55
净资产收益率	97.85%	8181.76%	2898.27%	-98.80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2007年12月底的总股本151377598股计算,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9,000,527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7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在股改时注入的资产和本公司恢复多晶硅生产项目(年产40吨)投入生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报告期内,200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48.1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0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270.3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4.26%,净利润比上一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期公司和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而免除公司大部分担保责任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施德容先生、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杨爱荣女士、财务机构负责人余继勇先生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2008--004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凯马")银行贷款人民币2,400万元提供担保,因华源凯马逾期未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法院起诉,2006年12月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华源凯马偿付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4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华源凯马追偿。

2007年3月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7)二中执字第0054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划拨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财产。

2007年3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达成和解协议,承诺于2007年9月底之前,分期偿还全部本金人民币2,400万元及全部应付贷款利息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支付的诉讼费用,合计人民币约2,550万元。截止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款项人民币2622.50万元。本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即依法向华源凯马追索。

2007年11月本公司与华源凯马在法院主持下签定了执行和解协议,内容详见2007年3月26日、4月10日、11月28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截止2008年3月10日本公司收到从上海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对华源凯马的执行款共计26,225,196.50元,至此本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替华源凯马偿付中国进出口银行欠款的资金已全部收回,担保责任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2008--005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06年年报》披露了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自然人黄革、钟涛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该案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案号:(2005)深南法民初字第1718号),判决黄革和钟涛支付股权转让款400万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从2004年8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一审判决后,黄革、钟涛不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二终字第839号终审判决书,就该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受理费人民币31410元,由上诉人黄革、钟涛负担。

目前公司已查封黄革及其担保人名下的深圳市海王大厦13B、13C、长乐花园A栋27E的房产(以上房产总面积约408.6平方米),及其它财产。公司将及时披露判决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添富优势",基金代码:519008)、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添富均衡",基金代码:519018)、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添富焦点",基金代码:519068)参与上海银行开展的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上海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期间

2008年3月12日至6月30日。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一)活动期间在上海银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并受理成功的客户,自开办定投业务当月起至2008年12月,定投申购费率给予8折优惠。为鼓励已在上海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客户继续坚持长期基金投资,已办理的定投业务在2008年3月12日至12月期间,定投申购费率也给予8折优惠。

(二)2008年7月以后办理的基金定投业务不享受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一)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定投业务。部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但定投业务仍能正常受理的,其定投业务也适用本优惠费率。

(三)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上海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四)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不能享受以上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电话银行:021-962888。

(二)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99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9918

六、投资者教育与风险提示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幸福　　编号:临2008-14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股东等比例减资事项致债权人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实业"或"公司")于2008年2月15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幸福实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以每1股减为0.4股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幸福实业股份总数为12,512万股,其中非流通股9,384万股,流通股3,12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1,280万元减少为12,512万元。

以上事项详见2008年2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幸福实业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凡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本公司债权人,可于2008年2月16日(本公司致债权人第一次公告)之日起30日内,凡未接到通知书的本公司债权人,可于2008年2月16日(本公司致债权人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申报债权方式如下:

1、以邮寄方式,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并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

收件人:周沙红

收件人单位: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幸福北路1号

邮政编码:433140

2、以传真方式,请向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并在传真封面注明"申报债权":

收件人:周沙红

传真:0728-6641566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沙红

联系电话:0728-6641566、6645354

传真:0728-6641566

电子信箱:xfsywjs@sohu.com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08年3月13日起开通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和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设在北京、上海、广州、汕头、深圳、武汉、大连、南京、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等24个城市的28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吴杰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2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3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3个城市的560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

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丹东、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济南、江阴、金华、昆明、兰州、南昌、南京、宁波、盘锦、青岛、泉州、上海、绍兴、深圳、沈阳、苏州、台州、太原、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烟台、扬州、郑州、重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编:518040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东方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12日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发布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德")暂停申购业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我公司管理的长盛同德封转开集中申购于2007年11月16日结束,并分别自2007年12月14日和21日开放正常赎回和申购业务。鉴于该基金规模不断增长,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满足基金平稳运作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于2008年1月25日起暂停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包括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进行。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基金申购业务的时间。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